

高雄市政府跨機關便民服務資訊系統辦理情形統計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於本市府跨機關便民服務資訊平台系統登錄之案件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半年資料以該年上半年(1月1日至6月底)、下半年(7月1日至12月底)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縱項目按通報傳遞服務及免書證免謄本查詢別分；通報傳遞服務按更名、身分證號碼變更、住址變更、更名及住址變更別分，免書證免謄本查詢按戶役政類、地政類及社政類別分。
橫項目按月份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通報傳遞服務：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更名、住址變更等作業，申請透過市府跨機關便民服務資訊系統同步變更地政、監理等單位系統資料。

1. 更名：民眾至戶政事務所僅辦理變更姓名，並申請跨機關通報服務。

2. 身分證號碼變更：民眾至戶政事務所僅辦理變更身份證號碼，並申請跨機關通報服務。

3. 住址變更：民眾至戶政事務所僅辦理變更戶籍住址，並申請跨機關通報服務。

4. 更名及住址變更：民眾至戶政事務所同時辦理變更姓名及戶籍住址，並申請跨機關通報服務。

(二)免書證免謄本查詢：市府各機關內部使用免書證免謄本查詢系統之件數。

戶役政類：包含全戶戶籍資料、個人戶籍資料、個人姓名更改紀錄查詢、村里門牌異動紀錄查詢、全戶除戶資料查詢、個人除戶資料等查詢件數。

地政類：包含土地登記資料、建物登記資料、以建物標示查門牌、土地所有權人查詢、建物所有權人查詢、新舊地號查詢、新舊建號查詢、門牌查詢地建號、土地管理者查詢、建物管理者查詢、地價查詢、地籍圖、建物測量成果圖等查詢件數。

社政類：包含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、低收入戶核定後資料、總查資料等查詢件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本中心網路服務科依據跨機關便民服務資訊平台系統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四份，1份送市府主計處、1份送市府研考會會計室，1份送本中心會計室、1份自存。